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宁晋县中兴后街（东阳路-八里庄村口）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2号地拟征收薛庄村村西（东至东阳路，西至八里庄村地，南至薛庄村地，北至薛庄村地）的土地，经凤凰镇人民政府组织与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薛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其他林地	草地	农村道路			
面积	1.0034	1.0034	0.9841				0.0193			

第 1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赵立全	0.481	
2	赵立彬	0.338	
3	边培珍	0.613	
4	骆建峰	0.647	
5	骆二昌	0.698	
6	骆现国	0.642	
7	赵增寿	0.846	
8	赵存安	0.573	
9	骆现涛	0.705	
10	骆建社	0.622	
11	张拴成	0.768	
12	张庆虎	0.409	
13	骆中周	1.303	
14	张庆龙	0.989	
15	张庆申	0.646	
16	骆京东	1.437	
17	张拴泽	0.65	
18	张军峰	0.927	
19	赵春明	1.467	
20	村集体	0.29	
合计		15.051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刘卫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刘卫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刘卫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立敏 刘立鹏

何神健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年9月10日